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所《关于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问题和核查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中信建投证券”）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问题 5、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已获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到期续办是否存在障碍，续办的费用承担安排。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另外，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涉及行业准入事项，如是，披露是否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回复：**

一、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三/（一）/5/（4）取得的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掌信彩通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系根据客户需要，提供彩票投注机终端等硬件产品，彩票销售管理系统、管理类软件、终端软件等软件产品，以及系统集成服务。掌信彩通及其子公司提供彩票终端设备、软件以及技术服务在内的产品与服务，除须依法申领营业执照外，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取得生产及服务资质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事前批准或核准的情形。

二、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掌信彩通及其子公司提供彩票终端设备、软件以及技术服务在内的产品与服务，除须依法申领营业执照外，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取得生产及服务资质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事前批准或核准的情形。

**问题 13、报告书显示，评估中假设标的公司在预测期仍按照 1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质及续期情况，补充披露永续期对所得税税率的假设，并就所得税率假设做敏感性分析。**

## 回复:

### 一、补充披露标的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质及续期情况

本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一/（五）/3/（7）所得税费用的预测”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深圳穗彩为按照 2008 年国家新的评定办法被广东省第一批重新认定通过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11 年 10 月 31 日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为 3 年,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可重新认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根据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深圳穗彩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或法律障碍。具体如下:

A、深圳穗彩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 拥有多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B、深圳穗彩主要从事电脑彩票发行和管理系统软件、电脑彩票终端机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的信息安全管理,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一、电子信息技术”的范围, 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C、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 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D、深圳穗彩为改进相关产品和技术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 且研究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根据深圳海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市深圳穗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及审计报告》, 深圳穗彩的技术研究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3%, 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E、深圳穗彩近年来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F、深圳穗彩在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上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指标,

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深圳穗彩各项指标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展的主要条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税收优惠政策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深圳穗彩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预计 2017 年深圳穗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或重大法律障碍，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在 2017 年至 2019 年继续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二、补充披露永续期对所得税税率的假设，并就所得税率假设做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一/（三）评估假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9、假设被评估企业的两个子公司未来及永续期能够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并依法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二/（五）对掌信彩通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目前评估假设未来及永续期能够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并依法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深圳穗彩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而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为全国性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属于《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 号）中规定的清理范围。因此，深圳穗彩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具有可持续性。深圳穗彩专注于彩票行业的技术、生产、销售、安全、保障、营运、服务等方面的研究与技术创新，历史年度的技术研究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3%，在永续期预测比例为 6.28%。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税收优惠政策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深圳穗彩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预深圳穗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或重大法律障碍，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继续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未来及永续期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评估假设是合理的。

假设 2017 年以后或永续期不能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对评估值作敏感性分析如下：

所得税率	永续期为 15%	永续期为 25%	2017 年及以后为 25%
交易标的评估值	146,220.43	136,832.89	132,067.85

评估值变动金额	-	-9,387.54	-14,152.58
评估值变动幅度	-	-6.42%	-9.68%

由上表可见，假设永续期不能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交易标的评估值降低 9,387.54 万元，降幅为-6.42%；假设 2017 年以后均不能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交易标的评估值降低-14,152.58 万元，降幅为-9.68%。

###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十五、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风险”部分及“第十一节/十五、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目前标的公司主要经营主体深圳穗彩及其子公司北京穗彩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分别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1 月 10 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假设深圳穗彩及北京穗彩未来及永续期能够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并依法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若由于未来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或未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导致深圳穗彩及北京穗彩不能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及企业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假设永续期所得税税率为 15%是合理的。对于未来不能继续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风险，重组报告书已作出风险提示。

**问题 14、**报告书显示，协议约定对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时，如果交割日在日历日的 15 日以前（含 15 日）的，则该审计的专项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最后一日；如果交割日在日历日的 15 日以后（不含 15 日）的，则该审计的专项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当月的最后一日。请补充披露该约定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条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六/（七）专项审计基准日等约定的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各方就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安排在遵循证券监管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系各方公平协

商一致的结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条的规定，交易各方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若标的公司过渡期内净资产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等情形）的，则增加部分归天音通信所有；若标的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净资产减少（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造成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等情形）的，则在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香港益亮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将净资产减少的金额以现金方式向天音通信一次性全额补足。

2、由于资产负债表日一般为月末，考虑到专项审计工作的可操作性，交易各方约定，如果交割日在日历日的 15 日以前（含 15 日）的，则该审计的专项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最后一日；如果交割日在日历日的 15 日以后（不含 15 日）的，则该审计的专项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当月的最后一日。专项审计基准日与实际交割日的差异符合审计工作的惯例。

3、标的公司股东香港益亮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海东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声明，自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标的公司不会进行任何红利或利润分配。因此，无论专项审计基准日与交割日是否存在差异，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之后的收益均归上市公司所有，标的公司原股东无权分配。专项审计基准日与实际交割日的差异不会导致期间损益的归属出现差异。

4、根据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和说明，其目前经营情况良好，预计不会出现过渡期亏损或其他导致净资产减少的情况，因此预计不会出现专项审计基准日与实际交割日的差异导致因标的公司亏损香港益亮需补足金额与标的公司亏损金额出现差异的情况。

综上所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条的要求。

二、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条的要求。

**问题 17、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对 Palm 公司的对外担保，请补充披**

露 Palm 公司是否有能力按时还款，合同是否可能存在展期。如存在展期或因担保而发生实际损失，补充披露相关解决措施。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二/（三）/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4 年 10 月 31 日，掌信彩通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非承诺性授信函》，深圳穗彩为担保人。其中特别授信条款约定，掌信彩通可申请开立融资性对外担保备用信用证，被担保人为 Palm 公司；每份融资性对外担保备用信用证不超过 12 个月，可分批开立。根据该条款，掌信彩通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为 Palm 公司境外贷款提供担保，备用信用证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9 日。2014 年 11 月 4 日，Palm 公司、掌信彩通、深圳穗彩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向 Palm 公司提供 9,25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币/美元授信额度，掌信彩通及深圳穗彩提供担保，到期日为借款日后 12 个月及担保期满日中的较早者。2014 年 11 月 24 日，掌信彩通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账户质押合同》，掌信彩通以在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为 Palm 公司的境外借款提供质押担保，银行账户中存款金额为 3,750.00 万元。2015 年 1 月 9 日，Palm 公司根据上述协议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借款 604.03 万美元，期限一年。

上述协议中均未约定自动展期条款，若 Palm 公司拟推迟归还借款，需要与银行重新协商。根据 Palm 公司、香港益亮及李海东的说明及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Palm 公司在渣打银行账户中的存款余额为 12.30 万美元；Palm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益亮在汇丰银行账户中的存款余额为 62.50 万美元，同时香港益亮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借出款项合计 300 万美元，将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收回。根据掌信彩通、北京掌信与香港益亮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掌信彩通将向北京掌信转让银行存款人民币 7,820.02 万元。

针对还款事项，Palm 公司、香港益亮及李海东出具承诺：

“Palm 公司将通过动用银行账户存款、收回应收款项、各级子公司逐级分红、境内所属公司担保进行内保外贷及其他任何可行方式筹措资金，确保上述 Hang Seng 借款到期按时归还，并促使及配合掌信彩通、深圳穗彩在还款后 15 个工作

日内解除前述全部贷款及担保合同，解除掌信彩通、深圳穗彩对 Palm 公司的全部担保关系。

李海东作为 Palm 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通过向 Palm 公司直接提供借款、为 Palm 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以个人拥有及控制的其他资产为 Palm 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及其他任何可行方式，为 Palm 公司还款提供支持，确保 Palm 公司及时归还 Hang Seng 借款。李海东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配合、并促使 Palm 公司配合掌信彩通、深圳穗彩在还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解除前述全部贷款及担保合同，解除掌信彩通、深圳穗彩对 Palm 公司的全部担保关系。”

综上，Palm 公司具备按时还款的能力。

## 二、反担保措施

为避免上述贷款的展期或违约给掌信彩通带来损失，掌信彩通、深圳穗彩与香港益亮、李海东及北京掌信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签订了《反担保合同》。根据该合同，香港益亮、李海东及北京掌信作为反担保人，为掌信彩通、深圳穗彩的全部担保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掌信彩通、深圳穗彩有权要求香港益亮、李海东及北京掌信或其中任一方履行反担保义务：（1）若贷款人要求掌信彩通、深圳穗彩履行其在贷款及担保文件项下的担保义务的，掌信彩通、深圳穗彩有权要求香港益亮、李海东及北京掌信直接向贷款人履行担保义务，并支付全部款项；（2）若掌信彩通、深圳穗彩已按照贷款人的要求履行担保义务的，掌信彩通、深圳穗彩可要求香港益亮、李海东及北京掌信进行全额补偿。此外，北京掌信同意，于掌信彩通、深圳穗彩在贷款及担保文件项下的担保义务全部解除之前，豁免掌信彩通依据《资产转让协议》向北京掌信实际交付质押账户中的资金的交割义务，因恒生银行行使《账户质押合同》项下的权利而导致质押账户中的资金全部或部分减少的，掌信彩通仅需向北京掌信交付质押账户中的剩余资金，即视为其在《资产转让协议》项下质押账户资金交割义务的完成。

上述反担保措施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二/（三）/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部分进行了披露。

三、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掌信彩通和深圳穗彩因担保展期或发生赔付而产生实际损失的风险较小；香港益亮、李海东及北京掌信已为上述担保提供

反担保安排，进一步减小掌信彩通和深圳穗彩因担保展期或发生赔付而产生实际损失的风险。

**问题 18、**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部分合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就此做出相关承诺，请结合相关承诺及付款安排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并就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及补偿可能未实际履行做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交易对方履约能力情况

本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十、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香港益亮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640.30	1,478.13	1,469.86
负债总额	607.71	597.38	584.37
净资产	8,032.59	880.75	885.50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7,631.85	-4.75	-1.99

注：上述为母公司未经审计数据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香港益亮资产总额为 8,640.30 万美元，净资产额为 8,032.59 万美元，具有一定的资金支付能力。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款由天音通信分四期支付，其中本次交易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天音通信将 94,900.00 万元支付至香港益亮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上述付款安排，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香港益亮将获得 94,900.00 万股权转让价款，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此外，天音通信留待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根据掌信彩通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支付的价款金额分别为 15,330.00 万元、20,440.00 万元及 15,330.00 万元，亦可作为香港益亮履行承诺的保障。

综上，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本次重组的支付安排，香港益亮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二、风险提示情况

本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十四、合同履行风险”部分及“第十一节/十四、合同履行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大程度上依赖于重大业务合同的履行，部分重大业务合同约定了一定的服务期限。掌信彩通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出现过重大争议或纠纷，但若部分重大业务合同到期后未能续期，将对业务发展造成影响。此外，掌信彩通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中，部分合同未查阅到中标通知书、确认书等政府采购确认文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等未查阅到确认文件的重大业务合同，未终止、解除、确认无效或者发生重大争议纠纷，不存在关于合同效力、履行情况等事项的重大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受到相关重大行政处罚或承担重大行政责任的情形。香港益亮及李海东就上述合同可能给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了补偿承诺，详见“第十二节/十、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若上述合同未来出现争议或纠纷等不利于标的公司的情况，且香港益亮及李海东未能按照承诺履行相应补偿义务，天音通信、标的公司将受到损失。

## 三、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本次重组的支付安排，香港益亮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针对相关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及交易对方未履行承诺的风险，重组报告书已经进行补充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曾琨杰

周百川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